

关于金元证券季满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金元证券季满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以及《金元证券季满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第二十四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规定，经与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签订《金元证券季满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金元证券季满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现将《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予以公告，合同变更内容如下：

一、“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中的“三、关联交易”第（六）点原条款为：

（六）在本合同生效前托管人与管理人应相互提供关联方名单，托管人和管理人应互相及时向对方更新最新关联方名单，确保所提供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

现修改为如下条款：

（六）在本合同生效前托管人与管理人应相互提供关联方名单，托管人和管理人应互相及时以邮件方式向对方更新最新关联方名单，确保所提供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

二、“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中的“三、关联交易”增加以下内容：

（七）在关联方名单披露上，管理人将管理人及托管人关联方名单在产品成立时以公告方式告知投资者。在产品后续运作中，管理人将管理人及托管人关联方名单披露在产品季度报告及产品年度报告中，并以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产品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

按照合同的上述约定，管理人特此就本次合同变更事项以网站公告的形式向委托人征询意见。对本次合同变更持反对意见的委托人可以选择于自公告之日起最近一个开放期（2024年3月29日）申请办理全额退出手续；如委托人未在

上述时间内全额退出，将视为对本次合同变更无异议。

特此公告。

